

(上接 C3 版)

1.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人 200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末	2006年度/末	2005年度/末
资产总额	6,441,990,430.17	5,790,426,992.90	5,372,782,392.23
其中:流动资产	1,896,891,631.23	1,494,093,144.44	1,615,140,077.17
负债总额	3,304,006,132.21	2,306,487,233.17	2,569,383,604.46
其中:流动负债	2,561,942,517.43	1,971,092,167.43	1,662,161,244.47
所有者权益	3,137,984,306.96	2,913,309,420.73	2,773,398,78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0,291,856.23	2,421,489,160.38	2,310,614,351.51
主营业务利润	2,814,506,156.38	2,510,870,740.74	2,534,796,265.96
利润总额	297,540,716.76	229,095,072.74	200,112,158.47
净利润	229,565,876.28	178,429,112.47	139,829,330.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96,539.19	88,888,087.67	70,131,600.74

2.担保人 2005—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 2005—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 2005—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担保人是福建省属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企业,截至2007年末,担保人有7家全资子公司和香港华恒船务有限公司、香港华恒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等2家驻外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价,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与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特点,建立起以专项偿债账户及偿债基金紧密结合的偿债保障机制。

公司将由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扣除养护费用后的收益由补贴收入体现,发行人的补贴收入三年来保持稳步增长,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23.91%,相应的净利润2007年比2006年增长了23.07%,年均增长速度均超过10%。随着路网逐步建设贯通,高速公路收费额将有明显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高。

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到期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将首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进行偿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回报稳定、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等特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长春经济开发区圈环线建设工程。该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后,还将显著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3.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也将增强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在国内外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间接支持。目前,吉林高速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14.3亿元。

4.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的情况,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市场利

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3.流动性风险

尽管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本期债券在合法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合法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其交易的活跃程度。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运力需求变化,从而导致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改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业务来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吉林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等活动。由于高速公路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运营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路面维护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运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4.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进度等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完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回报已经过严格的测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一定效益。目前吉林高速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的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公司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针对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吉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地位,继续完善该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凭借自身公路经营经验和专业优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机会,参与更多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采用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消减由于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部分路段车流量减少的负面影响。

2.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高速公路的建设,逐渐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创造“畅、洁、绿、美”的行车环境,不断提高高速公路的竞争力。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对策

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风险,发行人将加强成本管理,减少开支,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成。针对高速公路的营运风险,发行人将合理实施高速公路的维修及养护工作,保证公路日常维修及大修、大修的顺利进行,保证路面情况的良好及畅通无阻。

4.产业政策风险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

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考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境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在企业规模、区域垄断地位、特许经营、政府支持及债务负担等方面具备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注意到公司在投资规模、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等方面对未来经营及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伴随吉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及车流量的自然增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增强;同时,吉林省交通厅将新建公路资产并入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抗风险能力有望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通”)提供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福建交通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建交通的担保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具有提升作用。综合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应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如发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为止。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网站予以公告。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经合理查验,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确认: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满足《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发改财金[2007]602号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3.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行为符合《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发改财金[2007]60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及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发改财金[2007]602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承诺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

汇丰晋信旗下基金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08年10月27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汇丰晋信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640001)

2.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2)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3)

4.汇丰晋信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640004)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上述4只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不低于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A	原前端申购费率	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优惠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A<50万元	1.5%	0.6%
	50万元≤A<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A<500万元	0.8%	0.6%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A<50万元	1.5%	0.6%
	A≥5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50万元≤A<100万元	1.2%	0.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A<50万元	1.5%	0.6%
	50万元≤A<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A<500万元	0.8%	0.6%
汇丰晋信2026基金	A<50万元	1.5%	0.6%
	50万元≤A<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A<500万元	0.8%	0.6%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税务等相关问题的说明

本条内容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作出,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对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的判断。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向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金融机构从事的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非金融机构和個人买卖有价证券不征收营业税。

(二)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个人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利息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一般企业投资人来源于企业债券投资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企业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在交纳印花税。对企业债券在证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开始征收印花税。截止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印花之日止,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企业债券等书式转让书据时均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2.《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2005—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担保人2005—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行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及相应授权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
联系人:孟洁、呼亚辉
电话:0431-85254017、85254024
传真:0431-85254017
邮政编码:130033
网址:www.jlsexpressway.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18号
联系人:黄宝毅、杨鹏、徐树、赵晋
电话:021-38676560、38676237、38676829、38676873
传真:021-686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gtjas.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8年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国信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国信安中心4号楼9层	袁斌、赵建刚	010-66112882 010-6611288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层	邢欣、吉勇、尹、赵慧琳、蔡奕奕	010-85262660 010-85262606
上海市	国信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中路168号	侯斌	021-3867617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5层	黄霖	021-68896561
深圳市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平北路19号409室	卫建、周晖	021-62512744 021-62522139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袁斌	021-68789889-330
深圳市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联合证券大厦422楼	甘文军、周斌	0755-4282387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万联证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自2008年10月27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及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期定额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单位: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
020003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6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9	国泰金鑫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
519021	国泰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二、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联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万联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基金除除基金净值外精选基金定投业务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按照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确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站:www.wljz.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电话费用)
021-32194988
网站:www.gtfund.com

该业务理解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任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黄岛 公告编号:2008-064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收到天津二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转发的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交银天津分行)(民事起诉状),内容为:原告为交银天津分行,被告为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海南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为原告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天津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共同被告。天津二中院于2008年10月16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二民仲初字第97号)和《传票》。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内容为:交银天津分行向天津二中院提出了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交银银行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5号
负责人:任刚
2.被告: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工业区内柳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孟晖
3.被告:海南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霞中路一号半山国际绿园1768号
法定代表人:傅勇
4.被告: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红桥区勤俭道200号
现办公地址:海大道与黄浦路交口峰汇广场B座11层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李君博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为:原告交银天津分行与被告天津绿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10月2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友谊道32号签订编号为字A101P03006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向被告提供人民币贷款1980万元,同时为了保证借款合同履行,原告与被告本公司签订编号为A101P03006-1保证合同;与被告天津绿源(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签订编号为字A101P03006-2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被告天津绿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借款还款义务,原告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70万元,利息3,594,162.6元(截止至2008年6月21日),被告本公司、天津绿源也未履行保证责任。交银天津分行依法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追偿被告偿还贷款利息被告全部清偿贷款本息时止。

三、本公司的应诉准备事项

除本公司已公告的《诉讼公告》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信贷支行天津绿源、天津中散散集团(原告)本公司、天津绿源一般合同纠纷案(详见刊登于2008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6日和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和本次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目前无法就此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进行具体数额的估算,但会

五、备查文件

1.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民事起诉状》;
2.天津二中院《民事判决书》(2008)二民仲初字第97号);
3.天津二中院《民事判决书》(2008)二民仲初字第97号)。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8-03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第二次临时(四届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此次召开股东大会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四届十一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重庆百货大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2,31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479%。公司董事会主席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招商百货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表决权 72.313,802	表决权 0	表决权 0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